

论会计准则的伦理属性

浙江台州学院 蒋轶

【摘要】在现有防范会计信息失真的研究中,将研究对象局限于从业者的职业道德愈来愈显得狭隘,人们开始认识到必须更多地关注以会计准则为代表的一系列会计制度安排。本文借助制度经济学和博弈论的分析手段,探讨了会计准则应具备的伦理属性。

【关键词】会计准则 伦理 制度

一、会计准则的制度性

随着现代资本市场的发展,会计准则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和影响日益凸显,人们对它的认识进一步深入到对其经济后果的关注上。所谓经济后果,按斯蒂芬·A.泽夫教授的理解,就是会计报告将影响企业、政府、工会、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决策行为,这些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又可能对其他团体的利益产生影响。正是由于认识到不同的会计准则将导致利益相关者不同的利益分配格局这一经济后果,才促使人们更加关注其制定过程的利益博弈,而不仅仅是科学性的技术结果。

对于会计准则经济后果的重视,被斯蒂芬·A.泽夫教授称为“会计思想的真正革命”。由于这次“革命”,人们对于会计准则制定和研究的范式也发生了彻底的改变,这其中便包括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重新审视会计准则。

制度经济学是专门对制度进行研究并将其贯穿于现实经济问题分析的经济学派,其中新制度经济学派的理论给会计准则的制度性分析提供了更直接的借鉴。新制度经济学所讨论的制度是一个较为广泛的概念,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宪法秩序;第二种是制度安排,它是指约束特定行为模式和关系的一套行为规则;第三种是规范性行为准则,它主要是来源于人们对现实的理解(意识形态)。具有经济后果的会计准则属于第二种类型,是用于规范会计活动的一套行为规则。

当会计准则不仅被当作技术体系,而且被视为制度来研究之后,会计准则的制定便由于更加贴近现实经济生活而向前迈出了一大步。纯粹技术观的会计准则依据的是以理论演绎出条文的研究范式:从理想的目标到理想的信息质量特征,再到理想的计量属性和确认方法等。这种“应当如何”的研究范式并没有考虑“现实中的主体会如何”。新制度经济学则将制度的形成看做是利益各方博弈所达到的均衡解,充分考虑了经济主体的追求。简言之,制度观下的会计准则研究揭示了由所有参与方进行博弈而形成的会计准则,真实反映了经济世界的本来面目,是最有解释力的制度设计。

至此,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对会计准则本质的认识,需要技术观和制度观的结合,因为会计准则本身就具有技

术性和制度性的双重属性。这对于我们的启发是,要提高会计准则的质量,也要从其技术和制度两方面入手,后者的重要方面就是伦理性。

二、伦理性的制度和制度性的伦理

制度必然具有伦理性,而伦理也必然对应着制度。经济伦理学的开拓者理查德教授认为:制度是人们相互联系的一种方式,它在道德上并不是中性的,应该从道德的角度对它进行详细的讨论。从道义的角度评价经济制度,不仅可以对制度的结构及其运行的规则进行分析,而且对其最终状态进行评价似乎也是合理的。新制度经济学创始人之一的诺斯(1991)认为,制度可以分为三个紧密结合的部分:①以规则和管制形式对行为施加的一系列约束;②检验行为是否偏离了规则和管制的一系列程序;③一系列的道德和伦理行为规范。这三个部分共同组成完整意义上的制度,每一部分的效率以及各部分之间的协同效率决定了制度整体的效率。经济制度虽然不是直接的伦理规范,但是在设定这些制度时,又往往依据了特定的伦理原则、道德要求。不难推知,约束规则和检验程序也只是会计准则显性的内容,其所包含的伦理内涵也应是制定和评价会计准则必不可少的重要方面。

现实中,我们对于会计准则伦理属性的关注远没有达到应有的水平,部分原因在于我们很多时候将伦理与道德混为一谈,这导致了与伦理有关的会计研究局限于从业个体的职业道德上。实际上,“伦理”不同于“道德”,从理论上区分这两个概念有利于我们将研究的对象上升到会计制度层面。

从伦理学角度考量,由于罗马人使用“morals”(道德)一词来翻译“ethics”(伦理),造成西方学术界长期将这两个词互换使用。黑格尔区分了这两个词的用法,他将“道德”这一概念用于个人主观方面,而将“伦理”这一概念用于社会客观方面。他在《法哲学原理》中的论述表明,道德仅停留在主观领域而尚未获得客观、现实的意义,而伦理则已超越了主观领域而获得了客观、现实的意义。其后,许多思想家和学者都开始沿用黑格尔的这一区分。当代我国的伦理学研究,实际上也是采用黑格尔的这种区分方式,将“道德”用于个人主观方面,而将“伦理”用于社会客观方面。例如,我们讲“个人道德”而非“个人伦

理”；我们讲“社会伦理关系”而非“社会道德关系”。同样，我们讲“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准则伦理”，而不是“会计职业伦理”、“会计准则道德”。

可以这样说，制度必然具有伦理性，而伦理也只存在于制度中。正如尼尔·麦考密克和魏因贝格尔所指出的，制度与伦理具有内在的同质性。

三、会计准则的公正性伦理追求

1. 制度虽然不是直接的伦理规范，但是在设定时又往往依据了特定的伦理原则。作为一种经济制度的会计准则，究竟应符合怎样的伦理标准，又具有怎样的伦理追求？

经济学家和哲学家们几乎没有任何争议地将一般制度的终极伦理指向了“正义”，这也许是因为正义是人类社会具有永恒意义的基本价值追求和基本行为准则。约翰·罗尔斯在其《正义论》中提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他坚信，对制度的伦理评价应优先于对个人的道德评价，认为如果个人负有支持制度的义务，那么制度必须首先是正义或接近正义的。由于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和利益关系的复杂性，在将“正义”转化为现实效果时，“公正”一词往往成为它的替代标准。

不可否认，公正性也是会计准则的伦理基础，是会计准则的终极价值观。正是对公正性的追求，一直推动着会计准则不断完善和发展。然而，同其他制度一样，会计准则对公正的价值追求未必能保证所制定的具体会计准则的绝对公正，或者说绝对公正的准则实体并不存在。其根本原因在于，社会多元利益关系是在进行不断的博弈和调整的，而利益博弈的均衡也是不断演进和调整的。即在复杂的社会关系中，多数人之间的利益博弈并不是一次性的，更多情况下人们的利益博弈是多次重复进行的。因而从博弈论的角度来看，制度的形成实际上就是各利益主体经过多次重复博弈逐步确立起来的，反过来说，也只有体现多元利益主体重复博弈的相对均衡的正式制度才是相对公正和优良的制度。简言之，人们追求的准则公正只能是一种动态的、相对的均衡，其实现手段则是博弈程序的公正性。

按照公正理论的划分标准，公正可以分为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实体公正理论认为，只要结果体现了人们应享有的权利得到了平等保护、应履行的义务得到了公平执行，那么其结果就是正义和公平的。与此相反，程序公正理论强调的是程序公正，而不注重结果本身是否公正。因为结果总是一定程序的结果，所以只要保证程序公正，其结果就是公正的，是可以接受的。到了近代，特别是进入公民社会后，人们逐渐意识到要实现实体上的正义和公平，应当通过程序公正来实现。在已经确立法治秩序的现代社会里，程序公正优先于实体公正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程序公正有助于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有助于协调复杂的社会利益关系，有助于限制政府权力对社会公正可能的不当干扰，有助于减少社会公正实现过程中的技术性失误，有助于形成社会成员对社会的普遍认同和信任。对于会计准则来说，其经济后果最终在实质上对所有利益相关者是否公正也是不可观察的，准则的分配公正难以评价和衡量，程序理性而不是结果理性是会计公正可能实现的唯一

目标(Seal, 1993)。因此，追求一种绝对公正的会计准则实体并不实际，更现实的是追求制定准则的公正过程。

程序公正的基本特征有公平对待、多方参与、公开性等。一般认为，在现代社会条件下，政府主导与参与民主相结合的制度形成模式符合这些特征，是相对公正的。美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演变也说明，由熟悉会计实务、具有人才优势和专业优势的会计职业界，采取公正合理的程序制定会计准则，而政府作为准则制定和发布的最终审核机关，这一做法比较符合市场经济下法治国家的民主、制衡与效率原则，有利于将会计准则的经济作用和政治利益较好地融合，也有利于产生更高质量的准则实体。

2. 2008年美国金融界与会计界的公允价值会计之争，实质上就是一场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的博弈，其结果也再次证明了程序公正对会计准则的意义。

以花旗、美林、瑞银、美国国际集团(AIG)、百仕通为代表的在次贷危机中损失惨重的金融机构，纷纷将矛头直指《财务会计准则第157号——公允价值计量》(FAS157)，声称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夸大了次债产品的损失，放大了次贷危机的广度和深度，要求完全废除或暂时停止使用公允价值会计。他们指出，在次贷危机中，按FAS157对资产支持证券(ABS)、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和抵押债务债券(CDO)等次债产品进行计量，导致金融机构确认巨额的未实现且未涉及现金流量的损失。这些天文数字般的“账面损失”，造成恐慌性抛售持有次债产品的金融机构股票的风潮。这种非理性投机行为反过来又迫使金融机构不惜代价降低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次债产品的风险水平，本已脆弱不堪的次债产品市场濒临崩溃，金融机构不得不在账上进一步确认减值损失。公允价值会计这种独特的反馈效应，造成了极具破坏性的恶性循环，在次贷危机中推波助澜。此外，美联储、英国金融服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协会等也卷入与会计界的论战，要求重新审视公允价值会计。

以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为代表的会计界则奋起反击，指责金融界抨击公允价值会计完全是寻找替罪羊的一种伎俩，是为了转移公众的视线，为自己激进的放贷政策和失败的风险管理开脱罪责。FASB主席罗伯特·赫兹在2008年公允价值圆桌会议上指出，FASB完全是应投资者清楚而明确的要求才规定金融资产应当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言下之意，金融界对公允价值会计的指责明显置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于不顾。在会计界与金融界的这场论战中，代表信息使用者的财务分析师协会也旗帜鲜明地支持会计界，坚定捍卫公允价值会计，指出公允价值比历史成本更加透明、及时和高效地让信息使用者了解次贷危机的规模 and 影响。

实际上，公允价值会计在美国金融界的应用，除了具有提高财务信息相关性的一般目标外，还有着特殊的背景。20世纪80年代美国曾发生严重的储蓄和房屋贷款危机，一些储蓄及住房贷款机构利用会计手段掩盖问题贷款，最终导致400多家金融机构破产，在联邦储蓄保险公司无力赔偿的情况下，

联邦政府动用1000多亿美元联邦储备基金予以补救。从那以后,美国金融界就倾向于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产品。从某种意义上说,“公允价值”概念正是由于20世纪80年代美国发生储蓄和房屋贷款危机而引入的,这一原则被2006年FASB发布的FAS157推向了高潮。因此本次危机中金融界的反应被会计界解读为双向标准:在金融产品价值持续上升时,金融机构乐于看到按公允价值计量而带来的益处;在金融产品价值下跌时,就转而抱怨和指责公允价值计量规则。

3. 如果说在上一轮储蓄和房屋贷款危机中,会计处理被指责为没能真实和迅速地反映金融机构财务状况,那么在这一轮次贷危机中,会计处理却被同一利益主体指责为过于真实和迅速地反映金融机构财务状况。不难看出,没有绝对公正、理想的准则实体,即使有,也只能是暂时的、非持续的。哪怕是同一利益方,在不同的环境下也会对同一准则作出完全相反的评价。

至于FAS157是否应被修改或取消,也不应当予以简单地肯定或者否定。一方面,次贷危机并非由会计技术原因造成的,金融界对公允价值会计的指责也带有明显的功利主义色彩,如果因为次贷危机就否定它,重回历史成本时代显然是一种退步,这必将损害会计准则的权威性和持续性。而另一方面,FAS157也非完美,它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假设将一项资产出售可收到或将一项负债转让应支付的价格”。这个最新定义假设所计量的资产或负债存在着一个习以为常的交易市场。但次贷危机表明,这一假设并非永远成立。例如,因为投资者过度恐慌和信贷极度萎缩,CDO的市场交易已经名存实亡。同时,FAS157也没有考虑流动性缺失的资产对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问题。不幸的是,次贷危机中的ABS、MBS和CDO由于信贷萎缩大都变成了流动性缺失的金融资产。更为致命的是,FAS157规定公允价值有三个层次的计价方式:第一个层次是相同资产报价,即如果相同资产有公开市场报价,则应首先选择相同资产公开市场报价作为金融工具计价的标准;第二个层次是类似资产报价,即如果相同资产没有公开市场报价,则应采用类似资产的公开市场报价作为金融工具计价的标准;第三个层次是估值技术,即在公开市场报价缺失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估值技术。上述三个层次是依次选用的,即第一个层次的计价条件不具备,才可转用第二个层次的计价方式,如第二个层次的计价条件仍不具备,则可选用第三个层次的计价方式。危机中的许多次债产品,虽然已失去了活跃的交易,但仍有少量的交易存在,因此,按FAS157的规定,上述相关金融产品仍应按几乎跌至谷底的公开市场报价进行计量;而对那些掉落至第三个层次的次债产品,FAS157却未能就这种情形下如何确定公允价值提供技术指引,导致第三个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与现实差距很大。

困境的解决过程正是利益双方遵循既定程序博弈的过程:2008年10月3日,FAS157的反对方提出的经美国众议院乃至国会通过的救助法案最终稿中,专门有两条针对会计准则,其中第132条授权美国证监会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情

况下,有权停止执行FAS157;第133条要求证监会调查FAS157中提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美国金融机构的影响以及修改该准则的可行性,并要求证监会在法案生效90日内向国会提交研究报告。紧接着,美国证监会任命副首席会计师詹姆斯·克劳克为负责人,开始根据救助法案对会计准则进行调查。

在政界和金融界的强大压力下,会计界虽然仍继续坚持使用公允价值计量规则,但也不得不改变一向强硬的不妥协立场。在众议院表决救助法案的同一天,FASB就《在不活跃市场下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开征集意见,美国证监会和FASB公布了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澄清说明,指出在不活跃的情况下,管理层可以采用自己的模型和判断进行计量,并在随后正式发布该准则修订稿(FAS157-3)。FASB仍然坚持公允价值计量,认为即使市场活动较少,也不应改变公允价值计量的目标,但公允价值应当反映正常交易。当相关市场上的可观察数据无法获得时,可以使用管理层关于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风险调整的假设。这一文件是公允价值计量的支持方与反对方相互妥协的结果,在没有放弃公允价值计量的目标的同时,也满足了银行家和一些政治家的要求。

这次公允价值会计之争,到2008年12月30日基本画上了句号。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在向国会递交的调查报告阐述了公允价值在金融危机中并没有对金融企业的倒闭推波助澜的观点。在SEC看来,挤兑才是金融机构不堪重负的主要原因。同时,主持此次调查的詹姆斯·克劳克顺利晋升为SEC的首席会计师,这表明SEC完全赞同詹姆斯·克劳克的调查结论及其向国会递交的调查报告。不过,SEC在批驳了FAS157的反对方观点的同时,也承认今后有必要对会计准则的应用提供更多指导和规范,特别是对于非活跃市场的资产价值如何计量,需要进一步探讨和改进。在争论中曾针锋相对的两个独立机构——FASB和美国独立银行家协会(IBA)——自SEC的长篇报告出炉后,一直保持沉默而未有任何声明和评价。从开始的激烈争辩到如今的沉默,这一变化过程其实并不难理解,因为作为争辩的核心,FAS157只是一个不够完美的准则,完全废除或者保持不变都不是最恰当的,FAS157需要的正是进一步的完善。

这不过是美国会计准则在其发展过程中经历的无数次博弈之一,但它集中体现了——一个准则制定或修订程序的公开性和参与性,出于利益的博弈与公正的价值追求完全可以统一。由于各利益相关者能在既定的程序中充分博弈,更高质量的会计准则的获得亦成为可能。笔者认为,由所有参与者博弈而不是某个供给方一厢情愿设计出来的准则,代表了未来会计准则发展的方向。

主要参考文献

1. 斯蒂芬·A.泽夫.会计准则制定: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
2. 朱小平,马元驹.论会计的程序公正.财会月刊,2004;A1
3. 高志明.制度公正与博弈均衡:一种关于法律制度的博弈论分析.理论与改革,2004;1